（十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弱电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弱电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西盛泽九州科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.9602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.9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盛泽九州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